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500016024699W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21号

乙方：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L9E72Y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乐荟中心·IGC A座18层08B、09、10 单元
联系人：郭俊秀
联系方式：153892943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围绕【“爱上渭南的100个理由”短视频大赛项目】主题有整体活动执行及【专题及视频】类产品制作的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等

1.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11】月【30】日（以下简称“服务期限”）。如甲方具体活动时间变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具体变更事宜，但均应在前述合同期限内提出需求并执行完毕。
2. 在前述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和信息，为甲方提供活动落地执行及相关视频、专题产品制作，具体详见附件一。



3. 具体产品制作时间、广告发布时间、活动执行时间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均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内进行。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内服务未履行完毕的，视为乙方已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服务义务，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不予退回。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项下，甲方有权确定活动的实施方案并向乙方明确说明本次活动目的及要求，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服务的素材和信息等。甲方至少应于制作和发布前【5】个工作日，将相应的需求及素材等交付至乙方，因甲方交付不及时导致未能制作完成或者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2. 甲方应对其主办的项目活动及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或素材等负责，保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等，不得有夸大、虚假或易引起舆情的内容。甲方负责项目活动的前期行政审批及报备流程，不得违规举办比赛、培训，不得出现乱收费情况。若甲方违反前述约定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甲方负责解释、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交付的制作、宣传方案、活动执行工作等在内容及形式上进行验收，对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的工作提出不超过三次以上的微调建议，乙方有义务做相应修改。乙方将完成的制作、宣传方案、执行工作等发予甲方验收，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或超过两个工作日未回复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不得再提出修改要求，否则甲方须按乙方刊例价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4. 合作期内，乙方平台正常停机或任何意外原因造成发布暂时中断，乙方应迅速作出反应并及时通知甲方，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如乙方于24小时内无法解决，应与甲方及时沟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照实际中止的时间进行补投。
5. 如因现场活动或完成工作的需要，服务超出附件中约定的内容，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另行结算。



6.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如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待甲方足额支付后继续履约。
7. 乙方可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执行，但应保证服务质量。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493,000】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465094.34】元，税额为人民币【27905.66】元，税率为6%。（报价明细见附件1）。
2.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46,500】元；待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所有资料符合甲方要求后的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即【246,500】元。
3.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名称为：活动服务费及制作费。
4.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收到款项或者收到的款项不足额，则乙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视为乙方违约。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2040078801300001688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21号
纳税人号：11610500016024699W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



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秘密、广告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第 1 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素材或资料等不违法违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肖像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该方负责赔偿。

2. 甲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享有，乙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对之享有使用权。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制作、产生的一切作品及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对之享有使用权。

4. 双方声明及保证本合同未授予其对对方商标、标识、对方网站的 Logo 或网址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为执行本合同不可避免使用的除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网”“央广网 XX 地方频道”等的 LOGO、标识等，如有违反，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保证：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

(2) 其有相应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且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 双方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素材及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 甲方在乙方平台上所投放的广告信息均为甲方自有或授权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的推广、资讯等，不得提供含下列商品或服务的推广信息：



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商品或服务；

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形式及内容的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务；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④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及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的内容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十四日内仍未改正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含壹份正本和壹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明细表》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广告资料、文件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各自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12日



附件 1:

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类别	形式	资源规格	刊例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	折扣价(元)	备注	
产品制作	短视频定制	资讯类短视频定制产品制作(3分钟以内),并于央广网陕西频道发布1次	200,000	1	期	200,000	50,000	刊例价25折	
	专题制作	专题设计、制作,专题内容的策划、编辑、制作(内含图文不超30条,不包含视频),并于央广网陕西频道呈现	300,000	1	个	300,000	75,000	刊例价25折	
活动服务	高校创作营活动	邀请高校师生前往渭南拍摄,包括涉及的交通、保险、食宿、物料等(不多于40人)	60,000	1	项	60,000	60,000		
	“渭南星探官”计划	kol邀请(不多于5人),并负责相关的交通、物料等	53,000	1	项	53,000	53,000		
	全媒体宣传	邀请中省市媒体15家进行宣传推广	30,000	1	项	30,000	30,000		
	抖音话题运维	抖音话题运营	70,000	1	项	70,000	70,000		
	抖音优化及网络推广	对话题及优秀视频作品进行网络推广	100,000	1	项	100,000	100,000		
	物料采购		奖杯奖牌奖状等物料制作	15,000	1	项	15,000	15,000	
			选手获奖奖品	40,000	1	项	40,000	40,000	
合计(含税)							493,000		

